

封丘县中医院信息系统提质改造项目、二标段

项目编号：封财磋商采购-2025-20

采购人：封丘县中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封丘县中医院信息系统提质改造项目、二标段（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乙方持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性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与甲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合同组成部分：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如果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乙方的响应性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出现不一致时，那么在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以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乙方的响应性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中标通知书为准。详见附件 1。

一、本合同名称：封丘县中医院信息系统提质改造项目、二标段

二、本合同总价：人民币¥533000.00 元（大写：伍拾叁万叁仟圆整）。

详细列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数量	金额	备注
1	医保药品追溯信息采集	套	1	80000	含城关镇卫生院
2	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数据集成和 API 对接	项	1	58000	
3	医保一码付	项	1	30000	
4	电子处方流转	项	1	37000	
5	医保刷脸支付对接	项	1	49000	含城关镇
6	永久居留证便利化应用改造	项	1	37000	含城关镇
7	医保有效身份证结算改造	项	1	36000	含城关镇

8	检查结果互认 HIS 改造	项	1	60000	
9	HIS、EMR 系统与 CA 对接	项	1	90000	
10	手麻、重症系统与 CA 对接	项	1	56000	
合计：人民币¥533000.00 元 大写：伍拾叁万叁仟圆整。					

四、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所有软硬件、接口、数据集成等必须满足甲方业务需求，必要时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质量有异议的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五、服务内容：简化患者就医流程、提高医护人员工作效率、提升传染病及时收集和上报、提高医疗机构运行效率、降低理疗成本。

六、服务期限及地点：50 日历天、封丘县中医院。

七、服务要求：合格。

八、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接到封丘县中医院关于本项目的一般问题反馈后，将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给出处理结果；对于紧急问题，将在 10 分钟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给出处理结果。

2、解决问题时间：8 小时给出处理结果。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售后服务机构：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76 号 9 号楼 1 单元 3 层 301 号-302 号

联系人：李晓娟 400 000 1371（服务咨询转 1、投诉建议转 2）

4、其他服务承诺：详见响应性文件第三部分：四、服务方案

九、质保期：系统上线运行稳定后开始质保，质保期限为一年。质保期内所产生的维护、同版本升级等均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十、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2025年9月24日前按甲方要求在封丘县中医院(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十一、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性文件中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2、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3、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甲方。

十二、人员培训:

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甲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1、培训地点:封丘县中医院

2、培训时间:按甲方要求

3、培训方式:线下培训

十三、验收要求:

1、乙方履约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安排分阶段验收或合理延后验收时间,并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对验收结果享有最终解释权。甲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中标人响应性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甲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甲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甲方出具《资金支付申请书》由甲方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如乙方提交的系统连续三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甲方验收完毕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供方向需方提供预付款保函,需方向供方预付合同总金额30%

的货款，交货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正常运行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剩余货款。

十五、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3%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3%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

如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即事先不能预见和人力无法抗拒的某种强制力量，如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禁运、政府行为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则合同可延期履行，延期时间应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当，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磋商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七、质量问题：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认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技术鉴定或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或鉴定。

十八、项目磋商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响应性文件、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九、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封丘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其他要求：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性文件为准。双方如需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甲方对系统产生的全部数据拥有所有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使用、泄漏甲方数据；并协助甲方进行数据备份、迁移、恢复等工作，确保甲方数据安全完整。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二十二、合同生效、备案：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乙方一份，甲方四份。
- 2、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相关部门备案。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合同备案、审计、监督等合同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备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甲方：封丘县中医院

乙方：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76号
9号楼1单元3层301号-302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538158399

开户行：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账号：

账号：8111101012701161267

签订时间：2025.8.4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封丘县中医院

签订地点：

附件 1：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数量	金额	备注
1	医保药品追溯信息采集	套	1	80000	含城关镇 卫生院

2	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数据集成和 API 对接	项	1	58000	
3	医保一码付	项	1	30000	
4	电子处方流转	项	1	37000	
5	医保刷脸支付对接	项	1	49000	含城关镇
6	永久居留证便利化应用改造	项	1	37000	含城关镇
7	医保有效身份证结算改造	项	1	36000	含城关镇
8	检查结果互认 HIS 改造	项	1	60000	
9	HIS、EMR 系统与 CA 对接	项	1	90000	
10	手麻、重症系统与 CA 对接	项	1	56000	
合计：人民币¥533000.00 元 大写：伍拾叁万叁仟圆整。					